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疆翼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工业涂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翼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翼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工业涂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7-652312-04-01-9208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贲宏	联系方式	13999365682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_自治区_昌吉回族_自治州_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21 号		
地理坐标	（ 87 度 8 分 14.721 秒， 44 度 4 分 39.69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三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7251235652300000228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214
环保投资占比（%）	14.27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205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二甲苯，二甲苯依托厂区现有 45m^3储罐贮存，本次扩建完成后二甲苯在厂区最大贮存量不变，仅增加周转次数，以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因此本次评价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5〕30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51.00km^2，东到榆树沟镇行政边界，西到呼图壁边界，南到创新大道和乌奎高速路，北到S201省道和科兴路。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1号，属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所划定的范围，项目用地性质属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在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中的位置见图1-1。

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定位为：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科技和食品产业为主，配套现代服务业，将园区打造成全区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昌吉州生产性服务业创新中心。园区划分为精细化工、工程机械装备制造业、综合产业园（管理服务、装备制造、建材加工）、新材料产业园（新型建材、节能环保材料）等分区，功能分区见图1-2。本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生产的工业涂料产品具高效、性价比高、节能、环保、降耗等优势。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和用地规划。

（二）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禁止不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及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的；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含量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项目；污染难以治理或环保设施不稳定达标的项目入园。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及园区的产业定位；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全密闭，项目生产工艺废气及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滤渣、废包装材料、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油桶等，经收集后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满足入园要求。	符合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与产业定位方向不符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属于涂料生产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按照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园区范围内企业，应办理合法的环保手续，不符合园区规划布局、产业定位的企业应予以搬迁。园区项目须严格荐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污染物减排具体方案和保障措施。	本项目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布局、产业定位。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本次环评提出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建设集中供热设施；企业生活、生产废水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和处置，产生的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规范安全处置。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严格设置园区企业的环境准入标准，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入园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与园区产业类型不相符合达不到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禁入园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定位，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大力发展园区循环经济，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产废水综合利用方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污染物减排具体方案及保障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固废均能合法安全处置。	符合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污染防治制度和环境监控体系，确保环境安全。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建设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套完善的运行管理设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建设单位已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及环安负责人，制定有各项各种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污染防治制度和环境监控体系等，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运营前建设单位须对现有环境管理制度等进行更新，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备案，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符合
	由表1-1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内的禁止准入类。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取得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出具的备案证，项目代码：2407-652312-04-01-920804，项目建设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名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230120002。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见表 1-2，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图 1-3。

表1-2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约束布局	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发展定位，布局规划等要求。	本项目为涂料生产项目，符合园区发展定位及产业布局规划。	符合
	入园企业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的新材料产业园，计划利用现有厂区预留用地，并租赁项目区西侧新疆金桥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50 ㎡场地进行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相关要求。	符合
	园区入驻项目需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2017 年修订）》 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相关要求。	符合
	园区入驻项目需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根据上述表 1-1 分析，本项目符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原则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燃料用煤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采暖面积，冬季采暖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不新增燃煤设施。	符合
污染	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本项目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相关减产、停产等管控要求。	符合

	物排放管控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管控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本项目污染物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区域总量控制倍量替代要求；项目原料、生车车间等均为封闭式车间，生产设备设置集气罩及密闭管道收集废气，可以有效降低无组织污染物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本项目设计采用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前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将本项目建设内容纳入全厂应急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件发生。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本项目新水用水小，不突破用水“三条红线”相关要求。	符合
		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生产工艺先进，生产过程中用水量小，主要为循环冷却系统用水，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以电作为能源，不使用燃煤。	符合

3.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污染防治政策及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污染防治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及非	符合

			甲烷总烃，执行区域削减要求；项目主要原料及产品运输均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建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原辅材料，生产的涂料产品须满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	符合
		（二十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对原料储罐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停工、检维修期间要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区域削减要求；项目主要原料及产品运输均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
		（十三）持续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3000m^2 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加强城市及周边公共裸地、物料堆场等易产尘区域抑尘管理。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	符合
		（十七）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综合治理。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储罐）VOCs 深度治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联防联控区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大锅炉、炉窑及移动	本项目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原辅材料，生产的涂料产品须满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原料储罐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停工、检维修期间要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符合

		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有序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	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符合
		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等相关要求，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限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在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行业产能替代、压减等措施。	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相关要求，项目不采用国家和自治区限制、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符合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区域（流域）或产业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昌吉州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生态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等）、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依法划定禁止开发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区域进行污染环境的任何开发活动。禁止在青藏高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控制扰动范围。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其他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调整、更新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伊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等）、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依法划定禁止开发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区域。	符合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新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依法合规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符合相关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选址和厂区布置不合理的现有污染企业应根据相关要求，通过“搬迁、转产、停产”等方式限期整改，退城进园。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园区依法合规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排污许可规定，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必须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和控制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指标来源和控制要求。	符合
		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的建设项目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存在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提出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原则和要求，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严格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现有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将本项目建设内容纳入全厂应急预案体系中。	符合

		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评估，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并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本次评价对现有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了全部梳理评估，对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要求。	符合
		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新水用量小，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高污染物、高能耗、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为涂料生产项目，生产工艺过程采取密闭措施，并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有效处理，减少废气的排放。	符合
		石油、化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维修、检修时，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本项目在维修、检修时，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符合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以下简称“NO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项目各生产设备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管道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染吸附脱附装置+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控。加强噪声污染源监管，继续强化和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企业、机场周边噪声污染防治，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项目纳入噪声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不排放生产废水。	符合
		第十章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第三节以“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减	本项目设计采用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	符合

			量化资源化。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较少填埋量。	运营前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将本项目建设内容纳入全厂应急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件发生。	
	《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		同防同治区域包括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石河子市、五家渠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县、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二师。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意见”中同防同治区域。	符合
			提高环境准入标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环境准入政策，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全面开展战略环评和行业、园区规划环评，将其作为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重点区域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存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标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意见”中不再布局建设行业。	符合
			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公告》（环保厅2016第45号）的要求，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工业企业一律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区域总量控制倍量替代要求。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同防同治的意见	优化产业机构和布局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促进清洁生产：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估验收。 3.加快淘汰重点行业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落后产能。 4.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执行《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标准限值的公告》。	本项目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建议建设单位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工作；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和落后产能；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乌-昌-石”重点区域，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符合
		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	5.严格控制区域煤炭消费总量。 6.深入开展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 7.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8.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 9.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有害废气防治。 10.加强扬尘、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治理力度。 1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为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各生产设备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管道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染吸附脱附装置+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控制扬尘污染；本项目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通过采取设备与车间密闭设施，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CO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削减了VOCs无组织排放。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生产采取全封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CO 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效降低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关于自治区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组织企业自行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各地（州、市）按照《通知》要求，在完成重点任务和问题整改“回头看”的基础上，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附件 1）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突出问题形成 VOCs 突出问题排查清单（附件 2）和治理台账（附件 3），需要实施工程项目整治的，形成治理项目清单（附件 4），对照中央、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申报要求开展治理项目申报入库。	建设单位应根据“通知”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如发现问题应积极整治。	符合
	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针对排查和检查抽测中发现的问题，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指导企业统筹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在此基础上形成各地（州、市）企业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于 2022 年 4 月底前报送我厅。能立行立改的，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对其他问题，重点区域 2022 年 9 月底前、其他区域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治；对部分工艺较复杂、整改时间较长的，最迟于下次相关设备停（车）工检修期间完成整治。	建设单位在排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按照相关要求积极采取整改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4.选址合理性

（1）本项目选址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计划利用新疆翼能化

工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预留用地，并租赁项目区西侧新疆金桥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50 ㎡场地进行建设，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要求。项目选址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界定的环境敏感区。

（2）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定位为：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科技和食品产业为主，配套现代服务业，将园区打造成全区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昌吉州生产性服务业创新中心。园区划分为精细化工、工程机械装备制造业、综合产业园（管理服务、装备制造、建材加工）、新材料产业园（新型建材、节能环保材料）等分区。本项目属于涂料生产项目，选址位于园区规划的新材料产业园，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及产业定位要求。

（3）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空气环境的贡献值较小。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经预测，运营期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容量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4）项目建成运营后，环境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影响范围较小。企业已对现有项目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本项目建成后将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补充和完善，将本项目纳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在企业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落实的前提下，可以控制风险事故的发生。

（5）区域环境敏感性分析

①本项目工艺废气经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区域地形平坦开阔，大风天气较多，有利于大气污染物的输送和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本项目不与地表水体产生水力联系，且项目选址未选在水环境敏感区。

③评价区域内无国家级及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历史遗迹等敏感保护区，亦无特殊自然观赏价值较高的景观，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④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选址地理位置优越，区域交通运输条件较好，园区道路、供电、供水、供气、排水、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较好。本项目用水、用电、采暖等公用设施均已建设完成。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计划在成品仓库内新建一座危险废物贮存点临时贮存危险废物，可满足全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需求。综上所述，项目周围环境基础设施较完善，利于项目的建设。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址选择是合理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新疆翼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注册地址位于新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21 号。公司于 2013 年开始筹备建设防腐涂料项目，现有 300t/a 防火涂料生产线、300t/a 防腐涂料生产线、200t/a 水性涂料生产线及配套的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为了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增加企业市场竞争力，经过多年市场调研及分析，公司计划利用现有厂区预留用地，并租赁项目区西侧新疆金桥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50 ㎡场地，建设年产 15000 吨工业涂料项目。生产的工业涂料包括醇酸树脂漆、环氧防腐漆、聚氨酯防腐漆、马路划线漆及防火漆等。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21 号，项目区西侧及南侧与新疆金桥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邻，北侧隔和顺路为新疆神州防水有限公司，东侧隔建设路为昌吉格恩特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 4 层甲类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工业涂料生产线；新建一座 1 层丁类库房，一座 4 层丙类库房；新建一座 550m³ 事故应急池；将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拆除，在现有产品仓库内新建一座危险废物贮存点；扩建现有 400m³ 消防水池，扩建后消防水池总容积 550m³；其余供配电、给排水、采暖等公用辅助工程均依托现有。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2-1　　项目组成与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四层，高20.65m，建筑面积3435.20m²，车间设置工业涂料生产线。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用房	一层，500㎡。包括办公、生活等。	依托
储运工程	丁类库房	一层，高8.3m，建筑面积426㎡。用于贮存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	新建
	丙类库房	四层，高20.65m，建筑面积2958.54㎡。用于贮存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	新建
	成品库房	依托现有成品库房存放本项目涂料产品。	依托
	储罐区	储罐区现有四个45m³ 固定顶储罐，分别用于贮存200#溶剂油、二甲苯及聚氨酯树脂。本项目依托现有储罐。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现有厂区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昌吉高新区供电电网提供。	依托
	供暖	本项目采暖依托园区集中供热。	依托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排水，现有厂区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污染防治	生产工艺废气设置集气罩及密闭管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

	固废防治措施	在现有产品仓库内新建一座12m²危险废物贮存点，用于临时贮存全厂危险废物。	新建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厂区生活垃圾设置收集箱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新建
	地面防渗	新建生产车间、丁类库房、丙类库房及危险废物贮存点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新建
	可燃气体报警	罐区、生产车间、库房等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仪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依托+新建
	事故应急池	新建一座550m³ 事故应急池，用于贮存紧急情况下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	新建
	消防水池	厂区现有一座400m³ 消防水池，本次对消防水池进行扩建，扩建后消防水池总容积为550m³ 。	扩建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醇酸树脂漆	t/a	8000
2	环氧防腐漆	t/a	5000
3	聚氨酯防腐漆	t/a	800
4	马路划线漆	t/a	600
5	防火漆	t/a	600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2-3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砂磨机	60L、30L	台	24
2	配料罐	2t	台	24
3	高速分散机	JL350	台	24
4	助剂计量罐	2t	台	10
5	200#溶剂油暂存罐	8t	台	5
6	搅拌釜	5t	台	72
7	助剂计量罐	8t	台	6
8	配料釜	2t	台	24
9	助剂计量罐	8t	台	6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年消耗量（t）	相态	包装形式	储存位置	运输方式
原料						
醇酸树脂	49	5000	液态	桶装	原料仓库（丁类）	管道
钛白粉	50	500.98	固态	袋装	原料仓库（丙类）	汽车
重钙	30	200	固态	袋装	原料仓库（丙类）	汽车
沉淀硫酸钡	30	200	固态	袋装	原料仓库（丙类）	汽车
200#溶剂油	35.55	2000	液态	储罐	罐区（原有）	管道
环氧树脂	40	4000	固体	袋装	原料仓库（丁类）	汽车

环氧固化剂	20	50	液态	桶装	原料仓库（丁类）	汽车
聚氨酯树脂	49	2000	液态	储罐	罐区（原有）	汽车
聚氨酯固化剂	10	50	液态	桶装	原料仓库（原有）	汽车
二甲苯	38.7	1000	液态	储罐	罐区（原有）	管道
辅料						
有机膨润土	10	70.022	固态	袋装	原料仓库（丙类）	汽车
有机土	10	80	固体	袋装	原料仓库（丙类）	汽车

（2）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消耗量约为 72 万 kWh/a，由昌吉高新区供电电网提供。

（3）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5。

表2-5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物料		输出物料		
名称	数量/t/a		醇酸树脂漆	8000
醇酸树脂	5000		环氧防腐漆	5000
钛白粉	500.98	产品	聚氨酯防腐漆	800
重钙	200		马路划线漆	600
沉淀硫酸钡	200		防火漆	600
200#溶剂油	2000		投料粉尘	0.765
环氧树脂	400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0
环氧固化剂	50		二甲苯	0.012
聚氨酯树脂	2000	固废	滤渣	0.225
聚氨酯固化剂	50			
二甲苯	1000			
有机膨润土	70.022			
有机土	80			
合计	**15151.022**	**合计**		**15151.022**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涂料生产过程不需要工艺用水；循环冷却系统用水依托现有项目，不新增用水及排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用水及排水。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昌吉高新区供电电网提供，在厂区内设置一台 2500kVA 干式变压器。

（3）供暖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需要供暖，办公场所依托现有设施，由昌吉高新区集中供热提供热源。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企业现有员工调配解决。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4800 小时。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2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27%。环保投资

明细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污染治理项目	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洒水降尘设施	1
	废水治理	施工废水临时沉淀池	0.5
	固废处置	垃圾收集及清运	0.5
运营期	废气治理	生产工艺废气：集气罩及密闭管道+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CO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	166
	固废治理	新建一座12㎡危险废物贮存点	2
	噪声治理	设备加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	5
	风险防范	新建仓库、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贮存点等防渗	20
		建设一座550m³ 事故应急池	15
		扩建现有400m³ 消防水池至550m³	3
		可燃气体监测仪器	1
合计			214

9.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预留空地及租赁项目区西侧新疆金桥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50㎡场地进行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生产车间、一座丁类仓库、一座丙类仓库、一座事故应急池、扩建现有消防水池、拆除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在现有产品仓库内新建一座危险废物贮存点等。其中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区南侧中部，丁类库房位于项目区南侧西部，丙类仓库位于项目区南侧东部，事故应急池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厂区现有道路均已建成完善，满足生产运输需要。物料由南侧入口进出，物流走向合理可行。

总体而言，项目区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清晰。项目建成后全厂平面布置见图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施工首先对建设场地进行平整，然后进行建筑主体地基开挖，主体建筑结构施工，主体建筑施工完成后进行配套设施建设及场地硬化处理。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拆除前首先要将暂存间内所有危险废物清理干净，再进行主体建筑的拆除。场地平整、基坑开挖、建筑施工、场地硬化、危险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拆除时，均有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及建筑固废产生；建筑施工时有养护废水产生。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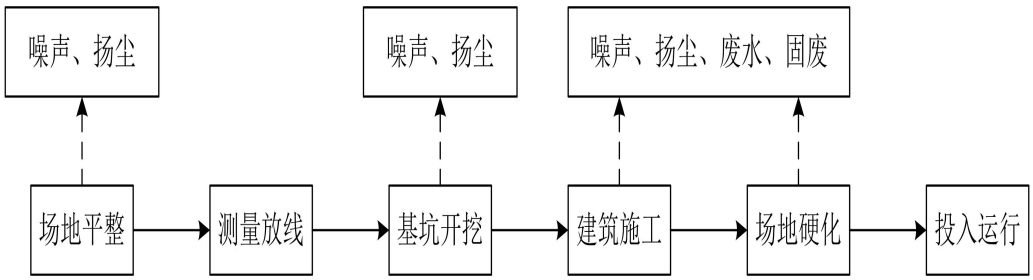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设计生产溶剂型涂料 15000 吨/年。涂料产品包括醇酸树脂漆、环氧防腐漆、聚氨酯防腐漆、马路划线漆、防火漆等共计 5 种产品。各种涂料产品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均为简单的混合、搅拌、研磨、过滤、包装等工序，不涉及化学反应。

1. 生产工艺流程

①配料混合：储罐树脂、储罐溶剂通过 DCS 和流量计控制通过密闭管道加入配料釜，桶装树脂、溶剂、填料、助剂等经流量计控制和桶泵投料系统通过密闭管道加入配料釜，固态填料、助剂等通过密闭式拆包机、料罐和气力输送管道等组成的密闭投料系统加入配料釜。在常温常压下密闭搅拌混合 30-60 分钟，搅拌均匀后制得浆料。

②研磨：将浆料及颜料通过隔膜泵打入砂磨机进行研磨，研磨 4-5 小时，制得色浆。

③调配：经刮板细度计检测细度符合客户需求的细度后，将研磨得到的色浆通过密闭管道转移到调配釜，将溶剂、助剂等按照一定比例加入调配釜，在常温常压下密闭搅拌至色泽、粘度等指标符合要求。

④过滤灌装：将调配好的产品经过滤、灌装后入库。

涂料生产过程不需要加温加压，为简单的搅拌混合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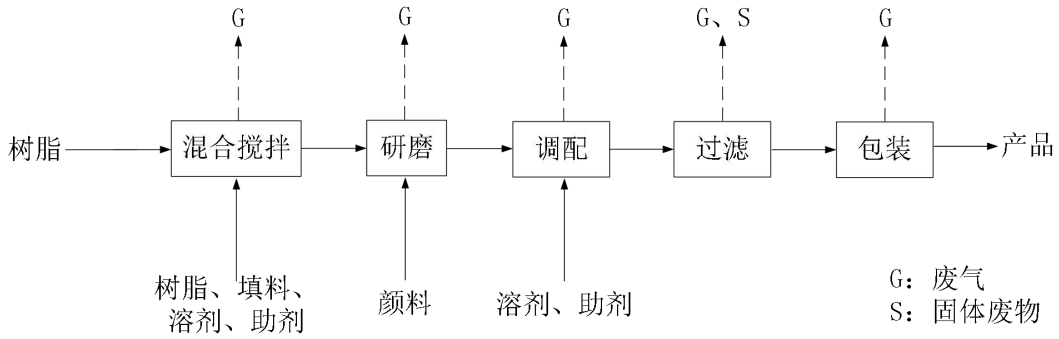

图 2-4　　工业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见表 2-6。

表 2-7　　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污染物	处理方式
废气	生产车间	生产工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或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 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储罐区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二甲苯	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内隔声等	
固废	厂区	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滤渣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新疆翼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防腐涂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现有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1号。2013年4月10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新疆翼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防腐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昌高环管字〔2013〕005号）对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现有项目于2015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建设完成。

2023年4月28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新疆翼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6523GX-2023-012-[一般-大气（Q_0）+一般-水（Q_0）]。

2022年1月24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了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2301062090398Q001U）。

2023年5月10日，现有项目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包括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油性涂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苯、甲苯、二甲苯）。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及活性炭+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等。现有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2-8。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生产工艺废气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UV 光氧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集气罩未收集的工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	无组织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4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储罐呼吸废气	二甲苯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根据《新疆翼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防腐涂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最大排放浓度（mg/m³）	标准值（mg/m³）	达标情况
有组织废气	生产工艺废气	颗粒物	16.4	20	达标
		苯	$<1.5\times10^{-3}$	1	达标
		甲苯	2.14×10^{-3}	40	达标
		邻二甲苯	0.11	40	达标
		对,间-二甲苯	0.17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68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6	4.0	达标
		苯	$<1.5\times10^{-3}$	0.4	达标
		甲苯	$<1.5\times10^{-3}$	2.4	达标
		二甲苯	$<1.5\times10^{-3}$	1.2	达标

由表 2-9 可以看出，现有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2）废水

现有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水性涂料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水性涂料设备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水性涂料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排水管网排入昌吉高新海天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泵、风机及砂磨机等设备，采取低噪声设备，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根据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噪声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见2-10。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级 dB(A)			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024.7.14	东	54	42	达标
	南	51	41	达标
	西	53	40	达标
	北	52	39	达标
	标准值	65	55	--
2024.7.15	东	54	41	达标
	南	51	41	达标
	西	53	39	达标
	北	52	40	达标
	标准值	65	55	--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

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包括滤渣、废包装箱（袋）、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5㎡，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分区暂存。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2-11。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设计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92	/
	非甲烷总烃	0.071	/
废水	CODcr	0.29	/
	氨氮	0.02	/
固废	废包装材料	0.2	/
	滤渣	0.01	/
	废活性炭	0.03	/
	废 UV 灯管	0.05	/
	废润滑油	0.02	
	废油桶	0.015	
	生活垃圾	9	/

4.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及收集现有项目资料对比分析，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包括：

（1）现有项目采取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VOCs 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属于淘汰类，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2）现有项目厂区未设置事故应急池。

（3）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中部，占用本次扩建工程用地，且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规模较小（建筑面积 5 ㎡，设计贮存能力 1t），不满足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整改意见：

（1）建设单位设计将现有项目配套的“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用于处理现有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2）本次扩建工程拟建设一座 550m³ 的事故应急池。

（3）本项目设计在现有产品仓库内建设一座 12 ㎡的危险废物贮存点，设计贮存能力为 5t，用于临时贮存全厂危险废物。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区，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直接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1）数据来源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21 号，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距离项目最近的国控监测站点昌吉市新区政务中心 2024 年环境质量数据，基本污染物包括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2）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评价方法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4）评价结果

2024 年昌吉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3-1　　2024年昌吉市基本污染物浓度及达标情况

指标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限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_2	年平均	7	60	11.7	达标	/
NO_2	年平均	30	40	75.0	达标	/
PM_{10}	年平均	70	70	100.0	不达标	/
$PM_{2.5}$	年平均	40	35	114.3	不达标	0.14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800	4000	45.0	达标	/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34	160	83.8	达标	/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不属于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中的指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对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且项目区周边 5km 范围内无地表水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仓库等均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二甲苯、200#溶剂油及醇酸树脂、聚氨酯树脂依托厂区现有 4 座 45m³ 储罐贮存，现有储罐区按要求进行了重点防渗，并设置围堰等收集设施，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是利用公司现有空地及租用新疆金桥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部分用地进行建设，项目用地均属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及周边无生态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环境敏感目标。 **（二）声环境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水环境保护目标。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用地范围内及周边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投料、混合搅拌、研磨、调配、包装等工序排放的的有组织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及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2。

表 3-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单位	数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³	60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mg/m³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³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甲苯	mg/m³	1.2	
	颗粒物	mg/m³	1.0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³	6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³	20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3。

表3-3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污节点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L）	标准名称
废水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
	BOD_5	300	
	NH_3-N	/	
	SS	400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四）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分类，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4.275t/a。项目位于“乌-昌-石”大气联防联控区且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因此排放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需要倍量替代。本评价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7t/a，区域倍量削减量为 0.014t/a；非甲烷总烃 4.275t/a，区域倍量削减量为 8.5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区预留用地，并租赁项目区西侧新疆金桥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50 ㎡场地进行建设。主要施工内容包括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拆除、场地平整、生产车间及配套工程的建设，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安装等。施工周期约为12个月。施工期将产生扬尘，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污染物。 **（一）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根据《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 50905-2014）和《建筑工程绿色环保施工管理规范》（DB65/T 4060-2017），本次评价对项目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 （1）施工现场边界应设置围挡，高度不得小于2m，阻挡建筑工程现场的扬尘向场外溢出。围挡宜采用连续封闭的可重复利用围挡，同时应安全、整洁、美观与环境保持协调。 （2）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材料推放场地、露天加工场地应根据用途进行硬化，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密目网进行覆盖，设置洒水、固化等措施。 （3）运送土方、垃圾、设备及建筑材料等不得污损场外道路，施工现场大门口必须设置冲洗车辆设施。运输车辆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保证物料不得散落、飞扬和遗漏。 （4）施工现场对粉状材料必须封闭存放，对易产生扬尘的堆放材料应采取封闭、半封闭和覆盖措施；可能引起扬尘的材料及建筑垃圾搬运时必须有防尘措施。 （5）土方作业阶段应采取酒水、覆盖等措施，达到作业区内目测扬尘高度小于1.5 m，不得扩散到场区外。 （6）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应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施工现场应停止工地室外作业及室内喷涂粉刷作业，并对作业面进行覆盖。 （7）施工现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裸露场地应进行绿化、美化、固化和硬化。 （8）应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拌级配碎石和预拌水稳混合剂，严禁现场搅拌。 （9）施工现场应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 （10）结构施工、安装装饰装修阶段，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0.5 m，施工现场非作业区达到目测无扬尘的要求。 （11）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12）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一线建筑工人绿色环保施工的培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使施工人员尽早掌握绿色环保施工的要求。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在施工过程中可明显降低施工扬尘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

量产生明显影响。

（二）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清洗废水、施工场地进出车辆清洗废水及设备基础养护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SS等，施工废水通过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是一些零星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施工设备运行噪声等；施工运输车辆噪声属于交通噪声。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资料，施工期对环境影响最大的为施工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源强在80～92dB(A)之间，为临时性流动声源，不易采取治理措施，可通过施工期加强管理进行防治。施工噪声经距离衰减、周边建筑阻隔后，对周围影响甚小。且本项目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属短期、可恢复和局部的环境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声环境影响也随之消失。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应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时间应控制在7:00~12:00，14:00~20:00之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3）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

（4）在项目四周建立临时隔音屏障，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于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可适当建立临时声障。

（5）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灌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机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

（6）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加强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人员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在地地势平缓，土石方可在厂区内平衡。施工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优先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部分运往昌吉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拆除的垃圾可能因沾染危险废物，评价要求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气及储罐呼吸废气。生产工艺废气包括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储罐呼吸废气主要为二甲苯。 1.污染源强分析 （1）生产工艺废气 ①颗粒物 涂料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主要是粉状物料在人工解包、投料等环节产生。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溶剂型涂料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51kg/t-产品。本项目年生产溶剂型涂料产品 15000t，按照系数计算投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765t/a。 本项目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先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到 99%以上。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CO 催化燃烧装置+颗粒物为：0.765t/a×90%×（1-99%）=0.007t/a。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0.765t/a×（1-90%）=0.077t/a。 ②挥发性有机废气 涂料生产过程中混合搅拌、研磨、调配、过滤、包装等工序均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溶剂型涂料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10kg/t-产品。本项目年生产溶剂型涂料产品 15000t/a，按照系数计算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150t/a。 本项目在各生产设备均为密闭式，生产工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密闭管道收集效率按照 95%计，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CO 催化燃烧装置对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照 97%计，废气治理措施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0m³ /h。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量为： 有组织排放量：150t/a×95%×（1-97%）=4.275t/a。 无组织排放量：150t/a×（1-95%）=7.5t/a。 （2）储罐呼吸废气 新疆翼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现有 4 座 45m³ 储罐，分别贮存 200#溶剂油、二甲苯及聚氨酯树脂，各储罐介质均为常温常压贮存。本项目依托现有储罐贮存部分原料，不新增储罐。其中聚氨酯树脂及 200#溶剂油性质稳定，沸点较高，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大小呼吸废气。本次评价主要对二甲苯贮存过程中大小呼吸废气进行核算。

液体有机原料在储存及装卸过程中会有呼吸废气产生，呼吸废气包括“大呼吸”废气及“小呼吸”废气。环境温度的变化使得储罐内部液态原料向气态转化，这部分原料蒸汽通过储罐顶部的排气管排入大气，称为小呼吸。槽车向储罐输入液体物料时，储罐内的蒸汽因原料的输入而向储罐顶部压迫。一般储罐为了维持储罐内的气压平衡，在液态原料输入时，储罐顶部排气管会打开，储罐内的蒸汽就会排到大气中，称为大呼吸。

本次评价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中的公式法并结合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参考计算表格中的“固定顶罐（有机化学品）”对本项目二甲苯储存过程中大小呼吸废气进行核算。二甲苯理化参数见表 4-1，经计算储罐呼吸废气产生量见表 4-2。

表 4-1　　本项目储罐区有机化学品理化参数一览表

序号	介质名称	容积 /m³	直径 /m	有机液体密度 /t/m³	摩尔质量 /g/g-mol	真实蒸汽压 /kPa
1	二甲苯	45	4	0.88	106	0.166993431

表 4-2　　本项目储罐区有机化学品储存 VOCs 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介质名称	周转量 /t/a	静置损失量 /t/a	工作损失量 /t/a	合计 /t/a
1	二甲苯	1000	0.003	0.009	0.012

经计算，本项目二甲苯储罐呼吸废气产生量为 0.012t/a，呈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4-3，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4。

表 4-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DA002	颗粒物	系数法	20000	7.18	0.144	0.689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CO催化燃烧装置	99%	系数法	20000	0.07	0.001	0.007	4800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1484.38	29.688	142.5		97%	系数法		44.53	1.484	4.275	4800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系数法	无组织	/	0.016	0.077	/	/	/	无组织	/	0.016	0.077	4800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无组织	/	1.563	7.5	/	/	/	无组织	/	1.563	7.5	4800
储罐	二甲苯	公式法	无组织	/	0.003	0.012	/	/	/	无组织	/	0.003	0.012	4800

表 4-4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废气量/m^3/h	排气筒参数			类型	执行标准
				高度/m	内径/m	温度/℃		
DA002	工业涂料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	87°8'16.22″E 44°4'39.37″N	20000	15	1.0	25	一般排放口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分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编号	废气量 m^3/h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工业涂料生产	DA002	20000	颗粒物	0.07	0.001	2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4.53	1.484	60	/	达标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布袋除尘器或 CO 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发生故障，造成生产工艺废气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量/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DA002	布袋除尘器或CO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7.18	0.144	1	1
		非甲烷总烃	1484.38	29.688		

由表 4-6 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严重超标。为防止生产工艺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

3.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参照《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9-2021）表 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

性技术，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CO 催化燃烧技术属于可行技术中的除尘技术+吸附技术+燃烧技术。根据表 4-5 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污染物排放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计算，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稳定运行，同时应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无组织废气对车间内工作人员的影响。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本项目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4-7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污染源监测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次/季度	企业自行委托
			非甲烷总烃	次/月	企业自行委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次/年	企业自行委托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次/年	企业自行委托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搅拌机、砂磨机、空压机、各类泵机等设备噪声，属于连续噪声。根据同类设备类比，设备噪声声压级在 75～100dB（A）之间。噪声防治对策应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进行。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室内，以增加声传播距离的衰减量。

③加强日常机械设备的保养维护，确保机械设备以良好的状态运转，可以起到降噪的效果。

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可降噪约 20-25dB（A），详见表 4-8。

表4-8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dB(A)	治理措施	运行时段	厂房外噪声级dB(A)
砂磨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0:00-24:00	65

搅拌机	75		0:00-24:00	55
真空泵	100		0:00-24:00	75
泵	80		0:00-24:00	60
风机	9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柔性连接	0:00-24:00	75

2.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预测模型

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9。

表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性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最大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01.3	-99.7	1.2	昼间	48.1	65	达标
	101.3	-99.7	1.2	夜间	48.1	55	达标
南侧	-51.9	-142.4	1.2	昼间	43.5	65	达标
	-51.9	-142.4	1.2	夜间	43.5	55	达标
西侧	-102.2	99.7	1.2	昼间	41.4	65	达标
	-102.2	99.7	1.2	夜间	41.4	55	达标
北侧	-53.3	114.3	1.2	昼间	38.6	65	达标
	-53.3	114.3	1.2	夜间	38.6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监测	厂界四周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次/季度，分昼间、夜间进行	（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产品过滤工序产生的滤渣、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袋）、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CO 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等。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①滤渣：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溶剂型涂料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产生系数

为 0.015kg/t-产品。本项目年生产溶剂型涂料产品 15000t，按照系数计算滤渣产生量为 0.2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本项目产生的滤渣属于危险废物 HW13，废物代码 265-103-13。滤渣采用桶装在厂区危废贮存点临时贮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包装材料：类比现有工程废包装材料的产生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 2t/a，包装材料使用过程中破损，使用后丧失原有价值，且不可避免沾染化学原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在厂区危废贮存点临时贮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催化剂及废活性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CO 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催化剂（主要成分为铂、钯）在运行一段时间后处置效率会有所降低，因此需要更换新的活性炭、催化剂。根据该类措施设计运行数据，催化剂平均每年需要更换一次，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2t/a。活性炭平均每个月需要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7t/次（0.7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50，废物代码为 900-049-50；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催化剂及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临时贮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润滑油：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为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废润滑油采用桶装在厂区危废贮存点临时贮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油桶：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资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废油桶收集后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形态	产生量 t/a	贮存周期	危废特性	去向
1	生产过程	滤渣	危险废物	265-103-13	固	0.225	3月	T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原辅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	2	3月	T/Tn	
3	废气治理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900-049-50	液	0.2	3月	T	
4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液	0.7	3月	T	
5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液	0.1	3月	T,I	
6	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	0.02	3月	T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计在现有产品仓库内建设一座危险废物贮存点，用于临时贮存全厂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为 12 ㎡，设计危险废物贮存量为 5t。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为 0.33t/a，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为 3.245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合计 3.575t/a，危险废物周转周期为 3 个月，全年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则全厂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约为 1.07t，小于设计危险废物贮存量（5t）。因此，本项目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可容纳全厂危险废物，暂存能力满足相关要求。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内容，本次评价提出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点要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各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的容器存放，并置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

③危险废物贮存点内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贮存点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④对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险废物装入完好容器内。

⑤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3.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滤渣、废包装材料、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油桶等均临时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采取专用容器密闭存放等措施，危险废物均在密闭设施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点按要求进行防渗，建设有围堵等防护设施，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发生散落或者泄漏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1）厂内运输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本项目生产区域与办公生活区分开设置，危险废物从生产区直接转运至危险废物贮存点，不经过办公区和生活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

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过程中出现危险废物散落的情况，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防止其影响进一步扩大。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相关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运输对环境影响较小。

2）厂外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标志。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相关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危险废物厂外运输对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评价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对项目危险废物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1）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有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普及危险废物转移要求、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确保厂区内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安全、可靠。

（2）危险废物收集环节环境管理

加强对生产设备、输送管道的维护，定期对管道连接处进行巡查；针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及应急措施，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选用专用密闭桶（袋）进行收集，对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指南》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并妥善保存。

（3）危险废物贮存环节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滤渣、废包装材料、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油桶等均临时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采取专用容器密闭存放等治理措施。项目危险废物均在密闭设施内贮存，并且按要求进行防渗，做好围堵等防护设施，危险废物一旦发生散落或者泄漏，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要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内设导流槽，可以满足相关要求，运营过程中需加强对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检查，确保危险废物贮存点的通讯、照明和消防设施完好；加强管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危险废物出、入单元的交接记录完备。

（4）危险废物运输环节环境管理

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由委托资质单位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进行管理。

（5）危险废物风险管理

建设单位已经针对现有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提出了危险废物风险管理和处置要求，明确泄漏事故发生后，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清理和修复方案，明确风险事故情况下产生的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明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物资配置、应急处置人员的培训和防护要求，明确应急演练和报告制度等。本项目投运前建设单位应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将本项目内容纳入全厂应急预案体系中。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各类树脂、助剂等，产品为涂料。项目原辅材料储存、生产过程均在封闭车间内，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经，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经，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为了防止项目非正常工况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本次评价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及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将危险废物贮存点列为重点防渗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事故应急池等列为一般防渗区，公共区域等地面为简单防渗区。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见图4-1。

项目各区采取的地下水防治措施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②一般防渗区

主要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措施，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1×10^{-7}cm/s，渗透系数≤渗透系数等效黏土防渗，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技术要求相符。

③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采用混凝土材质防渗，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六）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

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风险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1	储罐区	二甲苯储罐	二甲苯	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下渗	厂内工作人员、大气、地下水、土壤
2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二甲苯	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2.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二甲苯依托厂区现有 45m³ 储罐储存，现有项目已经对储罐区进行了重点防渗，并设置围堰等应急措施，并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次评价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提出如下措施：

储罐区配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一切消防器材安全摆放，并要定期检查；

根据《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有关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示如下：

$$V_{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式中：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2----发生事故时产生的消防水量。

V3----围堰容积。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4 年版）计算，见下式。

$$V5=q\cdot\psi\cdot F$$

V5—雨水设计流量（L/s）；

ψ—径流系数，取ψ=0.9；

F—汇水面积（ha），本项目全厂总面积约 2.19ha；

q—暴雨量，L/（s·ha），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1135×P0.583/（t+4）

其中：t-降雨历时（分钟）

P-设计降雨重现期（年）

参照《石油炼制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取 t=15min，P=2 年，经上式计算得暴雨强度为 89.5L/s·ha。

根据计算，事故需要排入废水收集系统的初期雨水 V5 为 89.5×0.9×2.19=176.4m³。

本项目储罐最大容积为 45m³，V_1 取 45m³；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 GB50160-2008（2018 年版）中“8.4.4 可燃液体罐区的消防用水量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计算：发生事故时的储罐冷却用水量=0.8L/s·m=0.8×2×3600×2.8×3.14/1000=50.64m³；根据“8.4.3”中“2.辅助生产设施的消防用水量可按 50L/s 计算；火灾延续供水时间，不宜小于 2h”计算：辅助生产设施的消防用水量=50×2×3600/1000=360m³；

以最大储罐所在罐区计算：V1=45m³，V2=410.64m³，V3=168m³，V4=0m³，V5=176.4m³，计算可得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约为 464.04m³，即当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时，为防止重大事故可能引起的大范围泄漏，本项目拟设置一座 550m³ 事故应急池。

储罐区设置围堰，罐区内严禁烟火。入厂人员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厂区内动用明火时，必须经安全保卫部门检查批准，并要有安全措施；

放置泄漏应急设备，包括沙土及其他惰性材料等，定期演练，正确使用。

相关人员应认真巡视检查。严防跑、冒、滴、漏、凝管等情况发生；

采用安全装置和防护装置，规避设备可能产生的意外；制订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并制订应急预案。

本项目实行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事故水池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达到较强的防渗效果。

简单防渗区：公共区域等地面，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七）生态影响分析

（1）建设项目对土地利用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为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未改变评价区域土地利用类型。根据现场调查，厂区现状为涂料生产设施及预留用地，项目建设不会导致生态环境质量的降低。

（2）对植物资源的影响分析

项目区位于工业园区，现状为涂料生产设施及预留用地，项目区主要以人工绿化植被为主，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会对厂区及周边植被造成不良影响，生产过程中不存在破坏植被的工

业活动。

（3）对动物资源的影响分析

对于大多数野生动物来说，最大的威胁来自其生境被分割、缩小、破坏和退化。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受人为活动影响，厂址附近没有大型野生动物出没。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会对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和生境产生干扰和影响，因此，在运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很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CO 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及储罐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无	无	无	无
声环境	机械设备	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滤渣、废包装材料、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油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临时贮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加强对管道及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事故应急池等为一般防渗区，公共区域等地面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罐区配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严禁烟火；放置泄漏应急设备；相关人员应认真巡视检查；设置一座 550m³ 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和资料 建设单位设立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应纳入公司现有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中，由现有人员或新增人员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完善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有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应纳入公司现有环境管理制度中，并对现有环境管理制度不足的地方进行补充和完善。 3.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三同时”总体要求 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同时设计

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在设计文件中落实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污染治理设施以及投资概算。

（3）同时施工

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项目的施工合同和计划，保障其建设进度和资金落实，并采取防止、减少施工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

（4）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投产前向负有排污许可监督管理职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变更排污许可的申请，将本项目排污情况纳入企业排污许可证中，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5）验收标准与范围

①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②与项目有关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包括为污染防治和保护生态环境设施建成或配套建成的工程、设备、装置，以及各项生态保护、水土保持绿化设施；

③本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或委托编制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污染治理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涂料制造 2641”，属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做好废气管理要求、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等。

5.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将废气排放口分为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和特殊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分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及废水排放口。

企业污染物排放口的标志，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示例见表 5-1 及表 5-2。

表 5-1　　排污口提示图形符号

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图形符号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表 5-2　　排污口警告图形符号

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黄色				
图形颜色	黑色				

排污口规范化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进行，并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和采样点，排放口规范化的工作需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负责施工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排放口要求

废气的进气口及排气口均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监测平台，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

（2）设置标识牌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设立式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六、结论

评价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和控制标准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NOx	/	/	/	/	/	/	/
	SO_2	/	/	/	/	/	/	/
	颗粒物	0.092	/	/	0.084	/	0.176	+0.084
	VOCs	0.071	/	/	11.787	/	11.858	+11.787
废水	COD	0.29	/	/	/	/	0.29	/
	BOD_5	0.22	/	/	/	/	0.22	/
	氨氮	0.02	/	/	/	/	0.0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	/	/	/	9	/
危险废物	滤渣	0.01	/	/	0.225	/	0.235	+0.225
	废包装材料	0.2	/	/	2	/	2.2	+2
	废催化剂	/	/	/	0.2	/	0.2	/
	废活性炭	0.03	/	/	0.7	/	0.73	+0.7
	废 UV 灯管	0.05	/	/	/	/	0.05	/
	废润滑油	0.02	/	/	0.1	/	0.12	+0.1
	废油桶	0.02	/	/	0.02	/	0.04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